

骗保手段花样多 打击力度将升级

□首席记者 叶龙杰

全民医保是保障人民健康的一项基本制度,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健全完善,医保的覆盖面和基金规模不断扩大,风险点也随之增加,诈骗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高发多发。10月8日,公安部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同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部署开展依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情况,展示了假病情、假住院、假病历等一系列诈骗手段,明确将向骗保行为发起更猛烈攻势。

作案手法不断翻新

近年来,诈骗医保基金作案手法不断翻新,有的医保定点医院以小恩小惠诱骗不具备住院条件的中老年人入院治疗,通过虚构病情、伪造病历、虚报耗材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有的医保定点医院同参保人员和职业收入人内外勾结,虚构销售记录;有的参保人员伪造、变造报销票据凭证,骗取医保基金。发布会公布了典型案例。

今年年初,四川省达州市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以宣汉县民泰医院为幌子

的诈骗医保基金犯罪团伙,抓获包括医院院长在内的犯罪嫌疑人47名,冻结涉案资金140余万元,缴获一大批虚假病历、会计账本等涉案物品,涉案金额高达1100万元。

“该诈骗团伙组织紧密、分工明确,为骗取医保基金非法牟利,医院内部全流程造假。”四川省公安厅刑侦局局长李一南介绍,该院市场部以硬性指标拉病人找资源,医院职工每介绍一个病人提成300元;医生办虚开、多开药品和诊疗检查项目、造假病历、多开住院天数空挂床位;检验科修改病人检查系数指标,从而达到骗取病人办理住院的目的;护理部编造护理记录,虚假执行医嘱、虚假计费、销毁多开药品、耗材;院办按照申报要求负责医保病例整理,申报国家医保资金,诈骗所得医保基金除用于支付医院日常运行成本外,全部用于股东分红、市场部提成。

上海市公安局侦办的一起案件揪出了100余名虚构病情骗开医保药品的“药贩子”。上海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负责人喻轶介绍,2020年以来,犯罪团伙组织人员定期蹲守在上海市多家医院门口,以药价三成至五成的价格向就诊人员收购医保药品,或收购他人医保卡到医院、药店等医保定点单位冒名使用骗开药品,积少成多获取大量药品货源。随后,在无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通过社交软件对外招揽经销商,以药价六

成左右的价格对外销售牟利。为牟取更大利益,犯罪嫌疑人与本地民营门诊部相互勾结,以虚开药品购买单据、骗开高价中药材等方式,空刷医保卡直接骗取医保基金,并将骗开的药品销售牟利。

可见,假病情、假住院、假病历、假检查项目、假化验数据、假护理记录、假执行医嘱、假开药、假治疗,这一系列的诈骗手段令人触目惊心,严重侵害全体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严重危害医保基金安全。

监管形势依然严峻

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一直把打击欺诈骗保作为首要任务来抓。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0年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71万家次,查处86万家次,追回医保基金348.75亿元;今年1月至8月,全国曝光典型案例14397起,各级医保部门向欺诈骗保线索举报人兑现奖励金69.66万元。

今年4月9日,公安部会同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部署开展全国依法打击欺诈骗保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公安部刑事侦查局二级巡视员王永明通报,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诈骗医保基金犯罪活动。截至9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共打掉犯

罪团伙25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819名,破获诈骗医保基金案件1246起,追缴医保基金2.3亿元,联合医保部门关停处置医药机构277家。

由于医保回收药品的收购价格和转卖价格之间存在较大获利空间,一些不法分子在利益驱使下,采取多种手段,从事非法经营医保回收药品犯罪活动。对此,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二级巡视员许成磊表示,2021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食药侦部门共侦破非法经营医保药品案件300余起,也提示参保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做到“三不要”,即不要从非法渠道购买药品,不要将手中多余的药品销售给非法收药人员,不要将医保卡、特病证交给或租给职业收卡人保管甚至参与骗开药品,“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倒卖医保回收药品属于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升主动进攻能力

“可以看出6个月的专项整治,通过医保、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密切配合、刑行衔接和联合打击,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体现了部门联动综合执法取得‘1+1>2’的工作成效。”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副司长段政明表示,同时也要看到,医保基金监管形

势依然严峻,欺诈骗保案件仍然时有发生,打击欺诈骗保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公安部已将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在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下,诈骗医保基金犯罪势头得到一定遏制。”王永明介绍。

据了解,公安机关一是将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全胜,公安部与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正研究将专项行动延长至2022年12月底。二是不断提升主动进攻能力。公安机关与医保部门正研究推进信息系统对接,构建实时分析预警监测模型,及时发现诈骗医保基金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组织核查打击,努力实现“打早打小、露头就打”。三是边打边建不断提升打击效能,根据需要适时推动与医保、卫健、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建立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研判会商、联合行动等工作机制,梳理案件侦办过程中发现的监管漏洞,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完善规章制度,从源头上减少犯罪的发生。

段政明透露,国家医保局将联合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打击诈骗医保基金案件刑行衔接工作的通知》,继续深化部门联动长效机制,始终保持打击诈骗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向纵深开展。

河北举办健康科普作品大赛

本报讯 (特约记者贾志海 记者肖建军)河北省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决赛日前在石家庄市举行。

参赛选手围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预防,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养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突发疾病急救等话题,通过情景剧、演讲等形式将医学健康知识深入浅出地进行演绎宣传。经过激烈角逐,河北省中医院的参赛作品《外养内调长寿法》和河北省人民医院的参赛作品《大夫,我有病》获得一等奖。

新疆推广食安智慧监管平台

本报讯 (记者邢靓 张楠 夏莉倩)今年,新疆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协调各方资源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建设工作,并于近期开展了“你我同查让餐饮更安全”活动,分阶段逐步实现餐饮服务经营主体智慧监管全覆盖。

此外,新疆还持续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积极推进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截至目前,全区3427家食品生产企业已完成风险等级评定3167家,评定率达92.41%。

晋中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本报讯 (特约记者刘翔)近日,山西省晋中市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全市同级医疗机构之间、医联体内医院之间、城市医联体、县级医疗集团内要互认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机构在临床检查检验结果报告单相应项目前标注“*”并在报告单下部注明带“*”的为临床检查检验互认项目。

据了解,该市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共分为影像学检查、病理检查和检验结果三大类。在检验结果互认方面,三级医院涉及80项、二级医院涉及60项。目前,晋中市可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共有43家,其中二级医疗机构38家、三级医疗机构5家。

送祝福

10月10日,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许良镇陈范村,志愿者们为101岁的李希珍老人送上鲜花。当日,博爱县纪委监委、民政局协同县朗润阅读学会、新联会举办志愿服务活动,为该县7名百岁老人送上节日的慰问和祝福,共迎重阳佳节。程全摄

陕西加快推广三明经验

本报讯 (记者张晓东 通讯员魏剑)近日,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任务》提出,加快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推进“三医联动”。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

《任务》明确,积极支持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推进儿童、呼吸、心血管、癌症等专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在西安以外资源短缺地区分片区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任务》提出,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

改革的经费渠道。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薪酬水平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医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的5倍。

《任务》指出,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暨“秦药”研发重点科研项目,组织开展名医传承中心建设,新建一批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开展138个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长安医学”传承创新,做大做强“秦药”品牌。启动实施“秦医英才计划”,补齐人才短板。

此外,《任务》提出,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2021年年底前,40%的医疗机构要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云南划出今年医改重点

本报讯 (记者陆继才)云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20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加大三明市医改经验推广落地力度。

《任务》要求,深入实施健康云南行动,稳步推进16个专项行动,抓好监测和考核工作,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到2021年年底,全省129个县、市、区全部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任务》明确,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合理均衡布局,制订云南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心

血管、呼吸、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加快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规划推进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快补齐服务短板。

《任务》强调,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动省、市(州)、县、乡、村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开展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试点;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力争600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云南省甲级标准,50个以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开展社区医院创建。

青海完善县域医疗卫生体系

本报讯 (记者高列)青海省卫生健康委近日召开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推进视频会,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统筹各方打好“组合拳”,确保今年10月底前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

据了解,青海省将优化整合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强化县级牵头医院主体责任,实现从县级强到县域强,强化预防为主、医防融合,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该省将落实专家资源、医疗技术、药品保障、补偿政

策、双向转诊、公共卫生服务六贯通,发挥好城市三级公立医院帮扶作用,加强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推进医共体管理体制、人事制度、薪酬制度改革,加强医疗、医保、医药、医学、医院“五医联动”,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该省将从强化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机制、健全运行机制、创新管理方式、加强能力建设、强化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激发基层运行活力、筑牢乡村医生队伍、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防融合等十个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1版)

“一头雾水”曾困扰着很多老年患者。如今,随着老年医学科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的普遍设置,老年患者的就医痛点、多病共存的诊治难点正被破解。

今年9月,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综合诊疗门诊“开张”。该门诊采用老年综合评估常规模式、共病处理模式和多学科团队工作模式,针对合并多种疾病的老年患者,提供综合评估、长期随访和用药调整,过程中对功能衰退尽早识别尽早干预,减少慢病急性发作,提高生存质量;当老年患者症状太多或不典型时,提供适合老年患者的问诊服务和专业指导,并制订个性化诊疗方案;同时,提供营养、运动、护理等方面的健康指导。就诊后,不少老年人坦言,“终于把病看明白,看踏实了”!

据了解,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设有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多维度推进健康老龄化

6个;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2642个,设有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院510个。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老年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明确,老年医学科应当通过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机构、护理院等中长期照护机构建立固定联系,可进行定期远程会诊、联网培训,并与基层双向转诊,实现老年患者的连续治疗及全程化连续照护。

关爱弱势老年群体

浙江省杭州市某养老机构失智病区,小郭与老郭进行着“答非所问”的对话。“比起几个月前算好了,至少不

再自我封闭,情愿开口了。”小郭告诉记者。

几年前,一次小郭下班回家,父亲向他抱怨,自己找不到假牙,一定是被保姆偷了。小郭反驳道,“这不可能,你看人家满口好牙,偷假牙做什么?”那时,他就发觉不对劲,后来陪父亲到院检查,果然被诊断为阿尔兹海默病。

“一人失能,全家失衡。”小郭说,“我家住一楼,门必须里外锁死,怕他跑出去走走。他想出去,就不停‘咣咣’门。邻居听见,碰到我们就说,‘你爸太可怜了。’”

阿尔兹海默病虽无法治愈,但细致的生活照护、专业的医疗护理有助延缓病情,提高生活质量。这是小郭

求助于养老机构的初衷。

像老郭一样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是老龄社会的弱势群体,也是家庭养老的真正挑战。“十三五”时期,中央财政安排149亿元,支持面向特困老年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与此同时,各地不断加大对弱势老年群体的养老保障力度。山东省对一星级及以上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年补助2400元、3600元;四川省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各地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闲置的公共服务用房用于改建医养结合机构,持续扩增社区医养服务供给;河北省邢台市乡宁县建设乡村两级医养结合中心,将医疗康复、慢病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有机结合,其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占比超70%。

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事业编制招聘启事

江苏南通,地处长三角一体化区域,紧邻上海,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文明城市、我国首批对外开放的14个沿海港口城市之一。南通素有“世界体育冠军的摇篮”之称,也是“世界长寿之都”和“中国十大宜居城市”之一。

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又名南通市精神卫生中心、南通市脑科医院,地处南通

- 一、招聘岗位
1.学科带头人(4人~6人):精神科(儿少、精神康复等)、综合科(神经外科、介入科等);
2.业务骨干(10人~15人):精神科(各专业)、综合科(神经内科、急诊医学、超声科等);
3.博士研究生(5人):医学类;
4.硕士研究生(10人~12人):精神科与精神卫生学、麻醉学、重症医学、公共卫生等;
注:学科带头人,应具备高级职称;业务骨干,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三级医院工作经历者优先。
- 二、福利待遇
学科带头人、博士研究生提供一次性安家费50万元~100万元,高级职称医师、硕士研究生提供一次性安家费10万元~20万元;根据不同岗位提供协议年薪、科研启动资金、过渡住房等,具体待遇从优。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513-85606905、1361523326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37号
邮箱:ntsyrsk2@163.com

市中心,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防治、康复、培训、司法鉴定、社会公益性服务于一体的专科与综合协调发展的公立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医院现有职工700余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50余人,占地面积95.5亩,规划床位1200张(其中精神科800张、综合科400张),到“十四五”末,医院开放床位将达到1500张(其中精神科1000张、综合科500张)。因业务发展需要,医院现公开向社会招聘人才。